

文安縣志

十一册

政事卷之十

恩部志

蠲免租糧

豁免丁稅

賑濟

政事卷之十一

禮部志

祀孔志

祀關岳

耕藉

日孔志

鞭春

鄉飲

閱武

講約

賓興

送學

社稷壇

風雲雷雨壇

邑城隍壇

馬神八蜡壇

土地獄神

文安縣志卷之十

政事部

恩恤志

民爲邦本固邦寧此千古不易之理無論爲專制國爲共和國對於一般國民皆宜保護而體恤之重民命以厚民生斯足壯民氣而培國脈一遇水旱兵災人民顛沛流離則議蠲免施賑濟輕徭役胥賴政府之規畫文邑地居窪下災祲迭見自明迄清以及民國所賴於恤政之維持者實多也作恩恤志

蠲免租糧

明

洪武三年三月免稅糧詔曰北平近入版圖重念其民久罹兵革疲困爲甚山東河南壤地相接宜優恤其民使貿遷有無相資爲生今年三

處租稅再行蠲免以甦民力

十八年旱詔免本年租賦

永樂三年正月諭戶部曰數年用兵北京順天永平保定供給特勞非
休息二三年不能復舊可免三府田租二年

六年五月因北京諸郡久罹兵災其民流移未歸者詔免賦役二年
正統十年大水免出賦之半

天順元年因水免租

成化九年因旱免田賦之半

十四年八月上諭直隸山東各府軍民災傷甚重該徵糧草馬匹等項
並一應差役當行蠲免

弘治三年戶部以水旱災請免畿內等處夏麥秋糧上曰國賦固有定
法然歲有凶豐凶歲當損上益下若必欲一概取盈倉廩則實矣如病

民何奏中所擬悉從之仍諭有司使貧民各沾實惠
嘉靖十年秋大水免田賦之半

二十年以順天所屬各縣災傷甚重詔免租糧有差

崇禎九年軍事迭興民生凋敝免田賦一年

十一年因軍事免田賦一年

十五年因軍事免田賦半年

清

順治五年六年因圈佔撥補失業流民甚多免田租二年

九年大水免田租十分之三

十年大水免田租十分之七仍令停征

十一年春災民饑免租一年

十二年秋水災免田租一年

十三年積水未消免田租十分之四

十四年水災免田賦十分之四

十七年上以郊天修省凡十五年以前民間拖欠錢糧盡行豁免是年春夏旱六月雨災免田賦十分之半

康熙二年因河決免田賦十分之三

三年免田租十分之三

四年免田租十分之三

五年免田租十分之三

六年免田租十分之三

七年田租全免

八年田租全免

十年春旱秋水免田租十分之三四月蒙撫院金題請免過積水成淀

地八百七十頃四十畝五分八釐二毫

自康熙十一年至五十年卷宗遺失無從查考姑缺之

五十四年大水蠲本年租糧

雍正三年大水蠲免糧錢銀三千五百六十六兩二錢五釐四毫零

五年大水蠲免糧銀八百九十七兩九錢一分九釐四毫零

七年積水未消蠲免糧銀二千四十一兩五錢九釐六毫零

八年積水未消蠲免糧銀一千九百五十七兩一錢七分

九年積水未消蠲免糧銀二千三兩三錢一分五釐七毫零

十一年因雨積水蠲免糧銀一千九百十五兩三錢七分四釐七毫零

乾隆二年蠲免糧銀三千五百三十八兩六錢九分七釐一毫零又浞

水驟發蠲免糧銀一百三十兩四錢九分九釐八毫

三年因雨水蠲免糧銀二千八百二十三兩七錢九分九釐一毫零

四年積水未消蠲免糧銀四千六百一十三兩五錢九分八釐六毫零
又因雨水蠲免糧銀一千四百八兩七錢一分八釐六毫零

五年黃甫等十四村因雨水蠲免糧銀二百三十兩二錢六分三釐五
毫零

六年永定河決口糧銀盡行蠲免

九年甲子免上年災民逋賦

十五年詔免未完耗羨糧銀十分之六

二十三年詔免十年至二十年逋賦

二十七年上因南巡詔免本年額賦十分之三並免舊欠及未完緩徵
銀米

三十一年詔免二十三年至二十六年並本年逋賦又因巡幸免本年
應徵錢糧十分之三

三十四年命入官地畝停止旗員查丈定租

三十五年詔免三十一年三十三年積欠地糧及折色銀兩並因災緩徵銀兩穀石

三十八年上巡閱隄工免三十三年至三十六年逋賦

四十一年詔免未完地糧倉穀

四十六年詔免本年逋賦

四十八年詔免未完耗羨

四十九年上因南巡詔免本年額賦十分之三並上年逋賦

五十年詔免四十七年以前糧銀之積欠

五十五年八旬萬壽詔免錢糧並免節年因災緩徵錢糧

五十九年大水糧銀盡行蠲免

六十年元旦日食上元月食詔免各省節年正耗民欠

嘉慶五年潦糧銀減免

六年大水糧銀盡行蠲免

七年欽奉上諭每年額徵地畝着加恩照慶雲之例蠲免十分之三着永爲令

十五年大水糧銀盡行蠲免

道光二年大水糧銀盡行蠲免

三年大水糧銀盡行蠲免

十年大水糧銀盡行蠲免

十五年水潦糧銀緩免

二十七年大水糧銀盡行蠲免

咸豐三年九月大水糧銀減免

四年大水糧銀盡行蠲免

同治三年被水糧銀緩徵

七年秋水蠲錢糧十分之六

八年被水大窪糧銀盡行蠲免

九年大雨爲災糧銀緩免

十年大水糧銀盡行蠲免

十一年大水糧銀盡行蠲免

十二年大水糧銀盡行蠲免

十三年大水糧銀盡行蠲免

光緒元年大水大窪糧銀盡行蠲免餘則徵緩不一

四年被水徵收三十八村糧銀餘盡蠲免

五年大水糧銀盡行蠲免

八年秋大水大窪糧銀緩徵

九年大水大窪糧銀盡行蠲免

十二年大水大窪地畝糧銀四千零七兩五錢三分三釐六毫全行蠲免地勢高阜者照常徵收

十三年大水大窪地畝糧銀連閏四千零五十七兩零一分三釐一毫全行蠲免

十四年大水大窪地畝糧銀三千八百五十二兩三錢一分二釐七毫並耗銀三百八十五兩二錢三分一釐三毫全行蠲免

十五年積水未消蠲免糧銀十分之五正銀二百八十五兩二錢四分一釐九毫耗銀二十八兩五錢二分四釐二毫是年恭逢皇上下大婚禮成奉詔將各直省地丁錢糧積欠在民者酌議年分蠲免

十六年大水糧銀盡行蠲免

十七年大水糧銀盡行蠲免

十八年大水糧銀盡行蠲免

十九年大水糧銀盡行蠲免

二十年大水糧銀盡行蠲免

二十一年大水糧銀盡行蠲免

二十二年大水糧銀盡行蠲免

二十三年積水未消又遭霖雨蠲免糧銀十分之五

二十四年潘平司古城馬務營三村積水未消減免租糧十分之五緩
至來年秋後察看情形帶徵

二十九年雨水爲災糧銀減緩

三十年秋水糧銀盡行蠲免

三十一年積水未消糧銀蠲免十分之五

宣統元年因皇帝登極普免錢糧

中華民國元年大水糧銀盡行蠲免是年三月十一日奉大總統命令我國民積苦專制重罹兵禍農民損失甚巨豈宜催督逋欠重滋擾累所有中華民國元年以前應完地丁正雜錢糧漕糧實欠在民者皆予除免有司勿得追索我國民其勤於農業務培根本蘄達於富庶登維新之郅治此令

二年大水糧銀盡行蠲免

三年積水未消糧銀盡行蠲免

四年積水未消成災七分村莊糧銀盡行蠲免成災五六分村莊蠲免十分之五

六年大水糧銀盡行蠲免是年順直省議會對於豁除田賦加閏事件依法提出請願之由參議會議決由財政部咨請直隸省長通令各縣遵照將田賦加閏糧銀一律免除

七年積水未消糧銀盡行蠲免

八年秋水大趙等五十三村成災八分糧銀蠲免十分之四墳頭等四十一村成災七分蠲免十分之二八釐莊一五二十村成災六分蠲免十分之一董村等七十七村成災五分蠲免十分之一

豁免丁稅

清

順治十一年編審

除災傷逃亡故絕
六千六百九丁

人丁優免一千二百二十四丁

康熙五十五年編審人丁欽奉恩詔永不加賦

乾隆三十七年欽奉上諭嗣後五年一次編審之例永行停止並蒙總督部堂李光地題定援照江浙等省之例以雍正二年爲始攤入地糧銀內徵收

按丁稅一項向與錢糧並收貧民多受擾累自雍正二年丁稅攤入

糧銀內按地納賦免丁役之繁去催科之擾洵善政也

賑濟

明

洪武十七年北平旱災勅駙馬李淇等往賑之

正統四年夏六月大水遣戶部侍郎吳璽順天府尹姜清存問被水之家具奏賑恤六年春三月民饑流徙遣大理寺右少卿李奎撫恤賑濟成化六年七月水災民饑命右都御史項忠巡視順天永平河間三府忠發官廩又勸分得米十六萬五千石銀布牛具各萬餘全活不可勝計

二十年七月河北燕南大饑分遣大臣賑恤之

嘉靖五年畿內凶荒巡按順天御史張珩請加賑恤部議乃命郡縣倉庾悉數給散不足則發通太倉錢穀補助之

十一年饑命有司賑之

二十年以順天所屬州縣災傷發太倉銀二十萬兩通倉米二萬石減值發糶以平米價遣主事許登瀛會巡按御史議處務體朝廷德意弘濟民艱如或虛應故事責有攸歸

二十九年大水諭令各州縣自爲賑濟聽其便宜處置凡官帑公廩贖納勸借苟有濟民一不限制仍登全活之數定爲等則以憑黜陟

萬曆三十五年大水發太倉銀分賑饑民

四十一年大水發天津倉米五百石以賑

四十三年旱發德州倉米八百石以賑

崇禎十四年大饑發幣金分賑饑民

清

順治十一年春水災饑遣禮部侍郎呂崇烈刑部尙書巴哈納賚戶工